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09 号

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457265607F）：

报来的《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中山市县道 X770 横涌线改线石岐河大桥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442000-48-01-817146，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大涌镇和南区街道内，总长 1.497 千米，工程起于规划涌横路（桥底为现状新平路）（桩号 K0+104），向南跨越石岐河水道后继续上跨西环路，止于兴福路（桩号 K1+601.299），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标准建设，主线双向 6 车道，辅道双向 4、6 车道，主线设计车速为 60 千米/时，辅道设计车速为 40 千米/时，项目全线设置大桥 1252.5 米/1 座，匝道桥 425 米/2 座，互通式立交 1 座，平面交叉口 2 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及噪声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采取先进的施工方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临近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时，应采取临时声屏障或其它有效降噪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影响，预制梁场、混凝土搅拌站、钢筋加工场等大临工程等区域采用全封闭式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营运期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经过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分情况采取降噪措施，声环境质量达标的，项目实施后原则上仍须达标；声环境质量不达标的，须强化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声环境质量不恶化。对汇泰都城花园采取直立式声屏障措施降噪，声屏障长90米，高5米；对福涌村、寮后村等2处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并双侧预留直立式声屏障安装条件。声屏障的设计在总体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的基础上，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应满足设计降噪效果和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的冲洗、洒水、绿化；灌注桩施工设置泥浆池，产生的废弃泥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加强桥面和路面径流排水系统维护；采用高等级防护栏；石岐河大桥段设置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废水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禁止向地表水体倾倒余泥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绿化、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和营运期机动车尾气，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措施，防治其污染和危害。

（五）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做好土石方平衡，余泥、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

水土流失。废弃土方、建筑垃圾等运至规划的消纳场所，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根据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需要，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